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新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C3-240079-GXCS

采购人（甲方）：大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大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新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5-C3-240079-GXCS
签订地点：大新县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大新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	项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400000.00</u>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

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为履行合同必须向分包商提供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应要求分包商承担相应保密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普查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如上级部门另有规定，则按具体时间），交付地点：广西崇左市大新县，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须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自治区林业局共同组织对市、县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的检查验收。若上级部门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非乙方原因，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成果验收以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自治区林业局两部门检查验收并提交上报国家为验收合格标准。

5、甲方应于收到成果后 15 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若需整改，甲方应一次性书面列明整改内容，乙方完成整改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

内完成复验。验收标准以合同、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整改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理范围内的修改，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期限及范围以合同、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准，超出约定范围的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和工期。售后服务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提交符合质量成果且财政资金按项目拨付金额到位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 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依法应承担的税费（包括根据现行中国税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已完成服务部分应按合同约定比例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审定，并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正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若责任难以认定时，由第三方司法或中介机构裁定损失及赔偿金额。

2、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直接、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并设定赔偿总额以合同总价为上限。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双方共同选定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服务成果享有完整知识产权，甲方仅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使用权，不得擅自扩展使用范围或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有权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相关成果用于自身宣传、业绩展示及后续项目。乙方保留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方法、数据处理模型等非成果性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无偿使用权。

5、乙方保留普查工作形成的技术方法、数据处理模型及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非实质性变更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限制。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按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涉及服务内容实质性变更的，乙方有权要求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技术服务合同；
- 2、成交结果公告；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联系人、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以本合同所载为准。

2、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发送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通过邮寄寄送的，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在双方履行合同条款内各自应尽职责后自动失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乙方书面确认并报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非涉及采购资金和核心内容调整的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在开展本项工作期间，合同双方应遵守相关廉政建设要求。

6、本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大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盖章）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大新县桃城镇富康路 9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北湖北路 33 号动物疫 控中心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赵承武（19994483159）	项目联系人、电话： 黎英盛（15289569674）
开户银行、账号：广西大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2 1201 0170 8570 31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 4500 1604 7640 5050 4568
社会信用代码：12451424799736456Y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7537459204
邮政编码：532300	邮政编码：5300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nnlys jy@163.com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大新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项目编号：

CZZC2025-C3-240079-GXCS）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CZZC2025-C3-240079-GXCS；

二、项目名称：大新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7537459204）

供应商地址：南宁市北湖北路 33 号动物疫控中心办公楼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项目名称：大新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 服务范围：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 号）要求和根据《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大新县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大新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主要普查涉及 42177 个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重新确定地类以及 271 万亩林草湿图斑监测等主要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监测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 服务标准：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刘旭（组长）、曾庆春、向筱慧（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照标准进行收取，金额：18200.00 元。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1、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80 分。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大新县桃城镇富康路 96 号

项目联系人：潘增恪

项目联系方式：0771-3622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4 栋 103 号

项目联系人：庞青青

项目联系方式：0771-5945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青青

项目联系方式：0771-5945100

4. 监督单位：大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3626646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单位：大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	大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名称	大新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40079-GXCS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叁仟元整 (¥1526000.00)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6 月 9 日 9 时 00 分,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主会场在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 4 栋 103 号】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分会场在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在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27 号湖南大厦 615 号房】。		
成交单位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交范围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 号)要求和根据《大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大新县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展大新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主要普查涉及 42177 个国家下发的林地不一致图斑重新确定地类以及 271 万亩林草湿图斑监测等主要工作,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 (¥14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监测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		
联系事项	采购人: 大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地 址: 大新县桃城镇富康路 96 号 项目联系人: 潘增恪 项目联系方式: 0771-3622900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4 栋 103 号 项目联系人: 庞青青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945100		
发出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备注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电子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太新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的太新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新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4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6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3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